

10、其他证明材料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市渭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超洁物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2025 年渭城区行政中心及二级单位等办公区域物业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超洁物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5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超洁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